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

聲請人 魏晉三 地址詳卷
被告 程可欣 年籍資料詳卷
選任辯護人 徐銘鴻律師
葉妍廷律師
景萌臻律師

被告 蔡濠鍵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220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等人涉犯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聲請人係本案被害人，為了解訴訟程序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各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對於該項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及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明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等人前因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2款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、銷售境外基金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本案審理中。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惟依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暨上述罪名俱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列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特定罪名，是其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法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04 法官 李茲芸
05 法官 劉珊秀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許麗珠